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纪律审查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(包三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圣亿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5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2.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圣亿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11.03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备注 3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备注 4：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